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使該條例某些條文暫時不適用於兩類酒，並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8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(第 2 號) 條例》。

### 2. 釋義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“指明貨品”(specified goods) 指——

- (a) 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% 的酒類，葡萄酒除外；或
- (b) 葡萄酒；”。

### 3. 適用範圍

第 3(1)(a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(a) (除第 3AA 條另有規定外) 飲用酒類；”。

### 4. 加入條文

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——

**“3AA. 零稅率指明貨品**

(1) 第 (2) 款適用於在附表 1 第 I 部訂明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% (在本條中稱為“零稅率”) 的指明貨品。

(2) 在稅率為零稅率的期間內——

(a) 附表 4 所列的本條例條文，不適用於有關指明貨品；

(b) 本條例中對應課稅貨品的提述，須解釋為不包括有關指明貨品；

(c) 有關指明貨品須視為已完稅貨品；及

(d) 任何其他條例中對應課稅品 (不論如何描述) 的提述，在該條例沒有表明相反意圖的情況下，須解釋為不包括有關指明貨品。

(3) 為免生疑問，本條並不防止在附表 1 第 I 部就某指明貨品訂明的稅率為零稅率的期間內，修訂該指明貨品的稅率。”。

**5. 修訂附表 1**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“4(1)、(2) 及 53(2) 條]”而代以“3AA 及 4 條]”。

**6. 加入附表 4**

現加入——

“附表 4

[第 3AA 條]

不適用於零稅率指明貨品  
的條文

1. 第 17(1)、(3)、(3A)、(3AA)、(3AB) 及 (4) 條。
2. 第 19 條。
3. 第 20 條。
4. 第 22 條。
5. 第 23 條。
6. 第 24 條。
7. 第 36(2)(c) 條。
8. 第 40(b) 條。

9. 第 58 條。
10. 第 60 條。”。

### 相關修訂

#### 《立法會條例》

#### 7.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
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 第 20W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aa) 在緊接《2008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(第 2 號) 條例》(2008 年第 號) 生效之前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領有進口 (或進口及出口) 飲用酒類牌照的公司；及”。

#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(“該條例”)，以使該條例某些條文暫時不適用於兩類酒。

2.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。
3.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(1) 條，加入“指明貨品”的定義 (即指兩類酒)。
4.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3(1)(a) 條、草案第 4 條加入建議的該條例第 3AA 條、草案第 6 條加入建議的該條例附表 4，主要目的是列出在指明貨品的稅率為貨品價值的 0% 的期間內不適用於該指明貨品的該條例條文。